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划转完成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新资产”）。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属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事项。
-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广新集团书面批复。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新资产”）的通知，广新集团已批复同意控股股东广东省粤新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新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33,29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5%）无偿划转至粤新资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粤新资产将持有公司49,85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的 32.41%)，公司控股股东由粤新机械变更为粤新资产，实际控制人仍为广新集团。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粤新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静涛
设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船舶、成套设备、农产品、农副产品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转口贸易，包括进口钢材；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备案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提供运输机械维修和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服务；销售：燃料油、汽车、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医疗器械、食品、饮品、烟草制品、酒类、茶、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及器材、邮票、工艺美术品；批发经营煤炭；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31112632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 划入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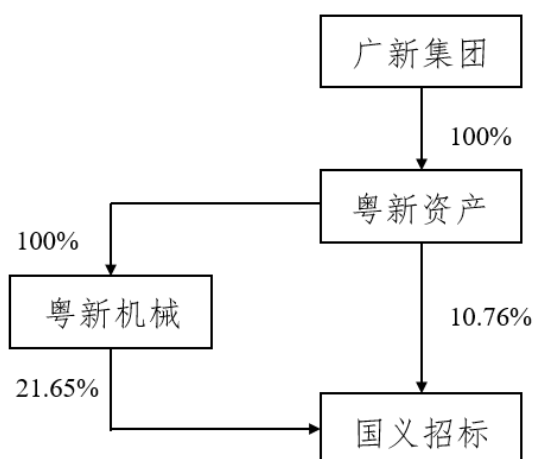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有江
设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4,99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801 室
经营范围	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经营，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92127303M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粤新资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55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76%；同时通过持有粤新机械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粤新机械，实际控制人为广新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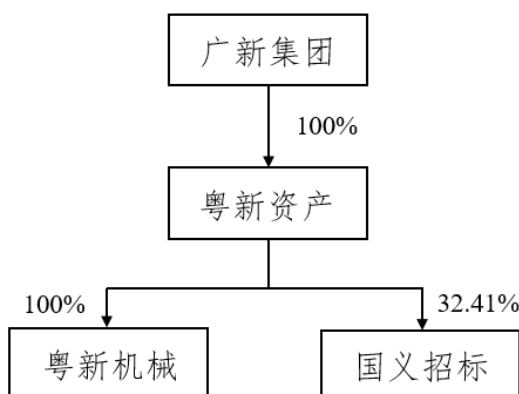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粤新资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9,85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4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粤新资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广新集团。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本次收购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事项。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

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